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: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:

- 一、類別: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。
- 二、代理職缺:懸缺1名。
- 三、錄取名額:正取1名,備取1名。
- 四、聘期:報到即日(114年10月8-22日)至115年7月31日。 (全年聘期,非全年 聘期者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)
- 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,不予錄取,且經 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叁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:

第1次	1.具備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特教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教師 且證
報名資格	書尚在有效期間。
然 2	1.具備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特教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教師 且證
第2次	書尚在有效期間。
報名資格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	1.具備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特教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教師 且證
第3次	書尚在有效期間。
報名資格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	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	1.具備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特教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教師 且證
第 4 次	書尚在有效期間。
報名資格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	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	1.具備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特教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教師 且證
第5次	書尚在有效期間。
報名資格	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	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:114年10月1日(星期三)至114年10月20日(星期一)

二、公告方式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://www.tn.edu.tw

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paes.tn.edu.tw/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三、簡章表件: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:

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

第 5 次招考,惟是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4年10月1日(星期三)至114年10月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(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4年10月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14年10月1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4年10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114年10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:本校教務處(得採線上報名),電話:06-2377905#711

三、應繳交證件:

- (一)報名表1份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三)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五)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- (六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四、報名方式:(兩者擇一方式)
- (一)採線上報名,將以上文件掃描成 1 份 pdf 檔, Email 到 tnshingo@tn.edu.tw 並電話聯絡確定是否報名成功。
- (二)採實體報名,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:

一、日期:

第1次甄試日期	114年10月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2次甄試日期	114年10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3次甄試日期	114年10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	114年10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第5次甄試日期 114年10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: 本校二樓會議室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:

- 一、試教(60%):
 - (一)範圍: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學演示 自備教材、教具。
 - (二)時間:每人10分鐘。(第9分鐘響鈴1次,第10分鐘響鈴2次,立即結束)
 -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- 二、口試(40%):每人10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於試教最後 一位應試完後隨即舉行口試。
- 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: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,最低為70分,未達最低分數者,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, 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,兩科成績皆相同時,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,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 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10月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10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10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10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10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:

第1次成績複查	114年10月8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前
第2次成績複查	114年10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
第3次成績複查	114年10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4年10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
第5次成績複查	114年10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
- 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 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 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- 三、甄選結果公告: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10月8日(星期三)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10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4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10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4時
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10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4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10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另行通知時間,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,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, 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第2次第3次第4次招 第5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: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 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 學校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,應享之權利與義務,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	•	(學校填寫)
郑 石 颍 际	•	(字校组点)
10000		

	ı				
	姓 名			性別	□男 □女
基本	出生日期	年	月 日	年 齢	歲
資料	通訊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	住家:	
應徵 類別	特教類(學育	前特教巡迴輔導 理	狂)		
教師證	類別:			1年月: 字號:	
<i>M</i> -:	1	大學	學院	系	
學歷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	
簡 自 並					

	編號	服務學校			任職期間				合計	ŀ	
	1		自 年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年資	2		自 年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(經歷)	3		自 年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	4		自 年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	5		自 年	F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重 獎 事 (條列)											
申請人切結簽章	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,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,除願意接受解聘外,本人願負一切 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
	項目	文	件名稱					頁目是否	告簽名蓋 完備	- ' ^ 備	註
證 件	1	報名表1份					□ 有	í [無		
名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	k 1份				□ 有	<u> </u>	無		
稱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	正本查驗	₹,影本	1份		□有	f [二無		
由學拉	由						無				
中學校人員			甄選之成約	責單,影		Ī [□ 無				
填】	6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大	小5頁以	以內)				<u> </u>	無		
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	查驗,影	本 1 份	ì			<u> </u>	無		
審查	意見	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	審查人								

附件2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	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區
博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:	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試報
名,現全委託	代為辦理報名手續,並保證絕無異
議。	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: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聯 絡 電 話:

户籍 地址:

受 委 託 人: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聯 絡 電 話:

户籍 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114年 月 日

附註: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	_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
114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	i 導班代理教師甄試,報到即日(114
年 10 月 8-2 日)至 115 年 7	7月31日,經錄取報到後,需服務期
滿,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	£ °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身份證字號

簽章

立切結書人: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	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		
聯 絡 方式	電話:	E-MAIL:			
	手機:				
住 址	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月	日			
複 查 科 目	名 稱	複	查科目	(請勾選欄)	
教 師 甄 選		□□試			
		□ 試教			
у. <u>Т. И.</u> П.	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				
複查結果	□成績更正為 分				
甄選委員會					
(教 評 會)					
核章					
注意事項:					
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,填妥申請書,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(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)至本校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					
青/至本校提出申請,運期不了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,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:					
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					
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(三)要求重新評閱。					
(二)安水里利計阅。 (四)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					
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非為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					

臺南市東區博愛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

姓名:	報名號碼:	第次 甄選	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	
成績			
總分			
最低錄取標準			
甄選結果	□錄取(□正取 □備取)		
台 明·	□未錄取		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4年 月 日(星期) 午 時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 上述時間,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: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